

成品油买卖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准格尔旗职业高级中学

签订地点：准格尔旗亿富达加油

乙方（卖方）：准格尔旗亿富达加油站

站

签订时间：2025.9.5

一、标的物（下称“油品”）汽油、柴油

二、质量标准：产品必须达到国6标准。

三、数量：每月按实际购油量结算。

四、金额：总价人民币壹万元整

五、结算价格：按购油时挂牌价结算，享受加油IC卡折扣。

六、货款结算方式：甲方对公打款到乙方账户，乙方开具的正规增值税发票，

七、双方权利义务：甲方使用加油IC卡加油，乙方从加油IC卡余额中直接扣除油款，如甲方未能及时交款充值，乙方可允许甲方把卡内余额用尽，但不允许甲方超额加油，余额用尽时乙方有权停止加油。

八、如甲方加油卡丢失，需到乙方办理挂失，加油卡挂失期间（包括暂时挂失和正式挂失）发生的消费由乙方承担损失。

九、乙方对油品质量负责，甲方在油品的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，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，甲乙双方应共同选择检验机构对双方确认的油样进行检验，并以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作为确认油品质量的依据，如检验结果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检验费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否则检验费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如协商或调解达不成一致时，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：传真件与原件一样具备法律效应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十二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起生效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| | |
|--|--|
| 甲方：准格尔旗职业高级中学 单位地址：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新区 法人代表：陈宝生 委托代理人：刘培龙 电 话：15924577656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准格尔大路支行 账 号：1500 1886 6440 5250 0835 | 乙方：准格尔旗亿富达加油站 单位地址：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新区 法人代表：张海军 委托代理人：白扬 电 话：15049425597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大路支行 账 号：1500 1886 6440 5250 1423 税 号：9115 0622 0851 6673 89 |
|--|--|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